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新紫光集團(連同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新紫光集團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紫光集團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因此，於[編纂]後，新紫光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紫光雲技術(連同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統稱「紫光雲技術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光雲技術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天津紫光海河雲計算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23%，而天津紫光海河雲計算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新紫光集團持有49.99%，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紫光集團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於[編纂]後，紫光雲技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慧與」，連同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統稱「慧與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3C Holdings Limited (「H3C Holdings」) ⁽³⁾ 持有我們非全資子公司新華三的19%股權，並為新華三的一名主要股東。H3C Holdings由慧與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後，H3C Holdings及慧與將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於2025年11月17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3C Holdings同意向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新華三的970,50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10%的股權。於2025年11月28日，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H3C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3C Holdings同意向紫光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新華三的873,450股股份，相當於新華三約9%的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H3C Holdings將不再持有新華三的任何股權，且H3C Holdings將不再為新華三的主要股東。因此，該等交易完成後，H3C Holdings及慧與將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慧與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將不再適用本文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I(定義見下文)	全面獲豁免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標許可協議II(定義見下文)	全面獲豁免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	部分獲豁免	14A.35、 14A.49、 14A.71、 14A.105	香港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公 告規定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 的採購交易金額		
				370	370	370
				紫光雲技術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650	650	650
與慧與的戰略銷售協議	部分獲豁免	14A.35、 14A.49、 14A.71、 14A.105	香港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公 告規定	本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1,750	1,650	1,550
				慧與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800	750	7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紫光集團採購框架協議	不獲豁免	14A.35、 14A.36、 14A.46、 14A.49、 14A.52至 14A.59、 14A.71、 14A.105	香港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的公 告、通函及獨 立股東批准規 定	本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4,450	4,930	5,550
				新紫光集團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		
				2,050	2,270	2,750

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新紫光集團訂立若干商標許可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

商標許可協議I

於2017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新紫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I」），據此，新紫光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中國許可商標」），期限自2018年2月21日起至2028年2月20日止（「有效期」）。誠如新紫光集團與本公司協定，新紫光集團於有效期內將不收取任何許可費。有關中國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商標許可協議II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新紫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II」，連同商標許可協議I統稱為「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新紫光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以在香港使用若干商標（「香港許可商標」），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32年4月6日止（「有效期」）。誠如新紫光集團與本公司協定，於有效期內，新紫光集團將不收取任何許可費，惟新紫光集團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香港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使本集團使用中國許可商標及香港許可商標進行產品營銷進一步推廣「紫光」品牌，而使用該等商標預期將進一步促進「紫光」於中國及香港的市場及業務擴展，並對本集團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及其各自股東整體而言均為互惠互利。

我們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商標許可協議可確保我們經營的穩定性，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許可商標及香港許可商標的使用權按免版權費基準授予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紫光雲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與紫光雲技術集團將於多個領域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ICT基礎設施產品的運維服務及軟件許可服務)及貨品(包括但不限於ICT基礎設施產品及軟件(如計算設備、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

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及紫光雲技術集團將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該等個別協議應遵循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中所載的原則，且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及紫光雲技術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紫光雲技術集團及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共同採購商品及服務。我們預計我們將與紫光雲技術集團繼續該等交易。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除外)與紫光雲技術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紫光雲技術熟悉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和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此外，紫光雲技術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能夠很好地滿足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的要求。我們秉持並將繼續秉持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合作的原則與紫光雲技術集團合作，只有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與紫光雲技術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與紫光雲技術集團的合作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還為我們提供擴大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產品的機會。

關連交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就提供產品和服務向紫光雲技術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通過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交易量；(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或產品及服務標的（如適用）的估值；(iii)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相關成員公司的預期開支及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iv)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v)如無有關產品或有關服務提供的歷史記錄，則價格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紫光雲技術集團就採購產品和服務將向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收取的費用應通過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交易量及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或產品及服務標的（如適用）的估值；及(iii)無論如何，紫光雲技術集團提供的購買價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及紫光雲技術集團就採購服務及貨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				
向紫光雲技術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140.89	103.93	253.13	40.41
紫光雲技術集團向本集團				
（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760.98	462.81	729.81	161.49

關連交易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向紫光雲技術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是由於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對雲服務（如IaaS、PaaS及SaaS解決方案）需求的變化。

紫光雲技術集團向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歸因於(i)紫光雲技術集團逐步完成雲節點部署。該部署所需的ICT產品乃於2022年根據紫光雲技術數據中心的計劃及對未來客戶需求的預測採購，導致其後年度對ICT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ii)於2024年本集團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擴大的合作機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向紫光雲技術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紫光雲技術集團向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 向紫光雲技術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370	370	370
紫光雲技術集團向本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650	650	650

建議年度上限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在相關共同採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日常安排，絕大部分相關交易通常於下半年進行；

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和市場機會不斷增加對有關貨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紫光雲技術集團對有關貨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iv)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紫光雲技術集團除外）與紫光雲技術集團之間的採購將保持穩定水平；及
- (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品、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和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戰略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8月3日，新華三、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杭州華三」，新華三的全資子公司）及紫光華山科技有限公司（「紫光華山」，新華三的全資子公司）與慧與訂立戰略銷售協議。於2025年8月1日，新華三、杭州華三、紫光華山及新華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戰略銷售協議之修訂契約（連同與慧與及慧與（中國）有限公司（慧與的子公司）訂立的戰略銷售協議，統稱「戰略銷售協議」），據此(i)慧與同意向新華三銷售（而新華三同意向慧與採購）及向新華三授予在中國內地分銷慧與產品（如慧與服務器、存儲產品）及相關支持服務的權利；(ii)慧與向新華三授予在中國內地開發及分銷使用採購自慧與的合格組件製造並以新華三商標重新貼牌的慧與產品及配套產品（如慧與服務器及存儲產品），連同相關支持服務（如維護、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持服務）（統稱為「慧與

關連交易

產品」)的一般權利；及(iii)新華三同意向慧與出售(而慧與同意向新華三採購)及向慧與授予在國際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歐洲、中東、非洲、亞太及美洲)上分銷網絡解決方案、產品(包括交換機、路由器和無線局域網產品)(統稱為「新華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非獨家權利。戰略銷售協議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五年，除非另有終止，否則將自動續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慧與集團將就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此類個別協議均應遵循下文所載的原則，且本集團及慧與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2016年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慧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該合作關係為我們在中國內地從事慧與產品的商業化以及在國際市場進行新華三產品的業務拓展和商業化提供戰略利益，促使雙方擴展全球市場。我們預計將繼續與慧與開展有關合作。我們秉持並將繼續秉持自願、平等、互惠和雙贏合作的原則與慧與合作，只有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與慧與進行該等交易。與慧與的合作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還為我們提供擴大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產品的機會。

對價及定價政策

慧與集團根據戰略銷售協議就採購慧與產品及慧與集團提供的配套及／或相關服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現行市價、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ii)未來三年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和銷售業績；及(iii)無論如何，慧與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本集團根據戰略銷售協議就提供新華三產品及慧與集團採購的配套及／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現行市價、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該等成本於未來三年的潛在增加；(ii)按成本加成基準；(iii)未來三年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和銷售業績；及(iv)本集團在其他市場售予分銷商的产品價格。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慧與集團就採購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本集團向慧與集團作出的				
採購交易金額	5,063.40	2,493.51	1,768.66	753.14
慧與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				
採購交易金額	1,206.64	1,010.46	711.35	365.16

本集團向慧與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客戶偏好轉變以及相關產品同質化程度提高。

慧與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雙方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策略發生變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歷史採購額分別佔戰略銷售協議項下採購總額的約80.76%、71.16%、71.32%及67.3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戰略銷售協議本集團向慧與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慧與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慧與集團作出的			
採購交易金額	1,750	1,650	1,550
慧與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			
採購交易金額	800	750	700

建議年度上限按下列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慧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日常安排，絕大部分相關交易通常於下半年進行；(ii)鑒於歷史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對慧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客戶偏好轉變以及相關產品日益同質化，預計該需求將逐步下降；(iii)鑒於歷史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慧與集團對新華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由於雙方在海外市場的經營策略變化，預計該需求將逐步下降；(iv)新華三開發及分銷慧與產品的權利已由獨家權利變更為一般權利。因此，預計新華三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下降；及(v)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和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戰略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戰略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戰略銷售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理由如下：

- (i) 除非另行終止，自動續訂戰略銷售協議的安排可以確保與慧與的長期合作關係，為我們在中國內地進行慧與產品的商業化以及新華三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業務拓展和商業化提供戰略利益。此外，上述安排兼顧穩定性及靈活性，為雙方各自的全球市場客戶提供服務，促進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業務擴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倘戰略銷售協議須每三年重續一次，我們可能面臨不必要的風險，即於相關協議屆滿時未能重續，令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商業化中斷；及
- (iii) 董事認為，戰略銷售協議的期限與本公司與慧與合作的歷史商業慣例一致，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自動續訂戰略銷售協議的安排可以確保與慧與的長期合作，從而促進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業務擴張。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與新紫光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新紫光集團集團將於多個領域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技術及運維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保險服務、分銷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及貨品（包括但不限於ICT基礎設施產品及組件）。相互提供服務通過利用各方的優勢和資源創造了運營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本公司提供雲服務、技術服務及運維服務。而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保險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這種互惠安排使本公司能夠獲得人員配備、員工保險及辦公場所等關鍵支持服務，而新紫光集團集團則受益於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相關支持。這些綜合服務組合促進了雙方的深度合作，使雙方能夠專注於各自的核心競爭力，最終推動長期價值創造。

關連交易

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將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該等個別協議應遵循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中所載的原則，且本集團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並向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預計我們將與新紫光集團集團繼續該等交易。本集團與新紫光集團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新紫光集團集團熟悉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和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同時我們能夠利用新紫光集團集團在某些行業的現有資源。此外，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能夠很好地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我們秉持並將繼續秉持自願、平等、互惠和雙贏合作的原則與新紫光集團集團合作，只有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與新紫光集團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與新紫光集團集團的合作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還為我們提供擴大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產品的機會。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和服務向新紫光集團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通過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產品及服務類型、將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交易量；(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預期開支及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及(iv)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新紫光集團集團就提供產品和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通過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產品及服務類型、將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交易量；(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及人工成本；及(iv)無論如何，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就採購有關服務及貨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新紫光集團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1,453.93	2,704.35	3,003.00	1,825.84
新紫光集團集團向本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1,740.07	2,849.39	2,456.47	1,104.80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新紫光集團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新紫光集團集團			
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4,450.00	4,930.00	5,550.00
新紫光集團集團			
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	2,050.00	2,270.00	2,750.00

建議年度上限按下列各項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新紫光集團集團之間在相關共同採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日常安排，絕大部分相關交易通常於下半年進行；(ii)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以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擴大，以及提供與本集團的需求和要求相一致的相關製造服務，現有合約的價值及本公司與新紫光集團集團於未來三年就我們對新紫光集團集團產品

關連交易

及服務的預期需求訂立的新合約價值（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向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的交易金額年平均增長率約48.5%）；(iii)新紫光集團集團對有關貨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iv)年增長率10%（經考慮本公司及新紫光集團集團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v)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材料、服務的預期市價及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照商標許可協議、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簽署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關連交易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閱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的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的磋商價格定期審閱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察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商標許可協議、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紫光雲技術採購框架協議、戰略銷售協議及新紫光集團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聯交所豁免

由於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披露內容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為本公司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尤其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i)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及(ii)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條件為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將檢討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並將根據本節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進行披露。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將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進一步確認，除尋求豁免的要求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及董事的觀點，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I、商標許可協議II及戰略銷售協議期限（其期限長於三年）方面，聯席保薦人認為其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此類協議具有此期限並不罕見，能夠確保本公司商標許可及持續業務合作的穩定性。